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A09030000E_11460040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600402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600402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600402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105509號函轉行政院114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